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天宁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市“532”发展战略和区“3511”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防疫情、保稳定、促发展工作，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 扎实做好维稳安保。及时召开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维稳安保工作推进会，成立区司法局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的实施方案》，定期召开维稳安保工作例会，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和矛盾

纠纷化解领域维稳安保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维稳安保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2.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部署，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全力投身疫情抗击一线，参与留观点酒店值守，下沉村（社区）进行封控管理，积极配合高速道口管控和火车站北广场旅客信息登记、秩序维护等工作，累计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 500 余人次。

3. 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区司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积极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引导工作，《安全生产法》宣贯列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强化安全生产法治督察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法治建设，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强化行业监管职能，积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加强对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行业安全平稳。

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百所进千企”等专项活动，组建 11 个法律服务团全面摸底品牌服装、特钢材料、纺织业等 20 个产业链，为聚势产业强链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联合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等部门开展走进标杆企业暨“法治民企”活动，解答公司

治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190 多条，查找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200 多个，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和建议 230 余条，化解各类涉企纠纷 110 余件。开通“专精特新”企业专项服务窗口，组建律师服务团，与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助力法治民企建设。积极发挥依法行政统筹作用，在全市乃至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梳理“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137 项，经过统一归整、法制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向社会公布，为依法适用“首违不罚”、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夯实制度基础。今年以来全区已在行政处罚办案中实施“首违不罚”663 次，惠及企业 491 家。

（二）长远谋划精心部署，全面落实法治规划

5. 部署法治建设长远规划。围绕全区法治建设五年规划体系，印发《法治天宁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常州市天宁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常州市天宁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及其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等文件，为“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法治天宁建设提供了路线图和施工图。

6. 加强依法治区组织协调。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制定《2022 年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2022 年常州市天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协调组成员名单。紧盯“少数关键”，全面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抓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

7. 强化依法行政机制建设。调整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召开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聘任 16 名同志为新一届区政府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准确判断、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咨询和专业支撑。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全区范围内征集 2022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印发《2022 年度天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水平，促进依法民主决策。

（三）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8. 深化行政复议改革。巩固行政复议改革成果，高规格完成区行政复议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召开新一届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定行政复议相关议事规则，以制度刚性落地确保行政复议专业化、规范化推进。探索推动行政复议从“书面审查”向“全面审理”转变，将现场调查、实地勘验、实质化解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截至 11 月底，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19 件，同比增加 205%；已审结 48 件（含上年度结转 6 件），同比增加 128%。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发生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案件 19 件，累计向各板块、各部门制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促函 61 件。

9. 放大综合执法效能。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见效，制定《关于开展全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方案》，出台《天宁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效能评估办法（试行）》，确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归口管理部门。部署基层规范行政执法实地调研督察，形成《天宁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情况评估报告》。上线全省首家城乡领域全覆盖的综合管理服务试点平台“天宁区城乡综合管理服务智慧平台 2.0”，镇、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现全接入、全使用。

10. 提升执法监督质效。制定《2022 年常州市天宁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组织全区 57 家单位就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组织全面摸排，完成 2 项隐患整改。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案卷和镇（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抽查 43 份案卷。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出台《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年审注册 484 张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完成 586 名行政执法人员换领全国统一制式证件工作。

1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清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继续有效（含拟修改）7 件。督促资规分局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对《天宁区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的通知》开展合法性审查。组织对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天宁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开展备案审查。

（四）优化举措司法为民，法律服务融合发展

12.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江苏省公共

法律服务条例》，以司法所分类建设为契机，对镇、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均实行一站式办理。启用江苏省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办理平台，对服务数据实时录入、实时跟踪、实时回访，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截至目前，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累计接待法律咨询 3278 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 1413 起。

13. 提质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加强村（居）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126 个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效纳入对镇（街道）法治建设考核，依托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小程序和三台融合平台实行每月通报。今年以来，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累计接待群众咨询 2862 余人次，开展驻村法律服务 1500 余次、驻村法治讲座 300 余场，4 名村（居）法律顾问被省厅通报表扬。

14. 加大法律援助惠民力度。深化“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积极承办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的项目案件，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的温暖，做到“应援尽援”。聚焦困难群众多元化的法律援助需求，新增法律援助站点 5 个，配备站点值班律师 8 名，升级完善 15 分钟“法律援助工作圈”。在刑事改革中深化法律援助工作，试行启用政法协同系统，实现刑事案件移送、受理、指派等程序无纸化线上流转，扎实推进检察院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截至目前，区法律援助中心累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申请 1045 件，接待来访咨询 1004 人次，12348 电话咨询 5264 人次。

15. 推行公证便民服务举措。组织天宁公证处为区大板房专项治理、征收拆迁、安置房产权证办理等区重大项目提供公证服务。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首问责任制”“上门服务”等便民制度在公证服务中落实见效，努力为当事人提供畅通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今年以来，天宁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1546 件，其中国内公证 1292 件，涉外类公证 254 件。

（五）全力夯实法治基础，赋能区域社会治理

16. 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以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为主线，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全面筑牢管控防线。经区委编办批准同意，成立常州市天宁区社区矫正局，依法承担区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推进天宁区社区矫正工作向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启动社区矫正“心”家园项目，创新“1+2+3+N”菜单式教育，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成效。充分利用网络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协助法院、监狱、社区解决多起涉征地拆迁、矛盾调处、司法鉴定、案件审判等棘手问题。开展扶困慰问“春雨行动”，依托天宁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基地，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社保等问题共 10 项，妥善安置社区服刑人员 82 名。今年以来，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173 人，衔接“必接必送”人员 21 人，办理远程视频会见 227 起。

17. 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部署“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专项活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组织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人民调解工作宣传月活动，通过专题讲

座、主题普法宣传、推广“苏解纷”小程序等形式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的知晓率满意度。联动区法院、郑陆镇打造“庭所共建”法治服务链，建立健全特邀调解机制，力促基层诉源治理，将“枫桥经验”融入全要素网格，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纠纷预警“一站式”服务，发现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167 个，帮助化解疑难问题和纠纷 294 件，实现将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今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组织接待群众 4951 批次 11787 人；共组织排查 5370 次，受理案件总数 3872 件，调解 3872 件，调解率 100%，调解成功 3870 件，调解成功率 99.9%。

18. 坚持普治融合系统推进。印发《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及《天宁区 2022 年法治宣传工作要点》，持续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全区 56 家成员单位主动认领联动事项 36 件，确保普法工作精准到点、责任到人、落实到人。通过普法集市、旁听庭审、暑期游学、法治漫画等形式，组织开展国安日、《反有组织犯罪法》、安全生产月、防非反诈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全区共举办各类广场法律宣传咨询 50 余场，接待群众咨询 10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持续推进雕庄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和郑陆镇丰北、黄天荡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规范“法治直播间”运行模式，加大直播间宣传力度，进一步释放直播间普法功效。雕庄街道菱溪社区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争创系列工作，郑陆镇、各街道广泛开展“法治小区”创建工作，以各类创

建推进深化普法宣传。吸收社会力量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成功组建了一支由 1514 人组成的“法律明白人”队伍，实现村（社区）零死角、100%覆盖。扎实推进“援法议事”，打造“宜+治理”“民情茶座”“流动小板凳”“和谐促进会”“梧桐柏杏”等一批社区“援法议事”品牌，成功解决各类社区纠纷 700 余件，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真正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六）管党治警强基固本，强化系统队伍建设

19. 强化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开展“三访三问”“五进四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讨论等活动，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向深入。持续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用好各类“线上”学习平台，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线下”集体学习，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不断强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0. 从严管党治警。全力配合区委巡察，深入查找不足，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抓铁有痕的劲头，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切实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持续加强律师行业规范管理，召开区律师行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印发《关于巩固全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实施方案》，召开领导班子“政治忠诚”专题剖析会，进一步坚定领导干部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21. 全力建强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按照区委“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年”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队伍能力提升工作方案。调入一名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扩充年轻专业干部储备力量；调入一名基层干部充实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人员队伍结构。各司法所以创建全省司法所分类建设先进单位和全省司法行政为民先进集体为抓手，全面提升队伍建设和工作质效。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3.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25	本年支出合计	1,23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2
总计	1,267.61	总计	1,267.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7.25	1,237.22						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47	923.44						0.03
20406	司法	923.47	923.44						0.03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16	644.14						0.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33	174.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2	12.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36	9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8	3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	1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7	13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7.29	957.98	27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51	644.20	279.31			
20406	司法	923.51	644.20	279.31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20	644.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33		174.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2		12.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36		9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8	3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	1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7	13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3.48	923.4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22	本年支出合计	1,237.26	1,237.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2	0.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37.58	总计	1,237.58	1,237.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7.26	957.95	27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48	644.18	279.31
20406	司法	923.48	644.18	279.31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18	644.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33		174.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2		12.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36		9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8	3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	1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7	13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7.95	889.76	68.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62	838.62	
30101	基本工资	89.49	89.49	
30102	津贴补贴	301.11	301.11	
30103	奖金	315.41	315.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4	34.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7	17.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	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4		67.93
30201	办公费	1.68		1.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5		1.65
30207	邮电费	7.06		7.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15		1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5		23.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32		4.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1		13.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5.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4	51.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43	50.4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7.26	957.95	27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48	644.18	279.31
20406	司法	923.48	644.18	279.31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18	644.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33		174.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2		12.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36		9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8	3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	1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7	13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7.95	889.76	68.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62	838.62	
30101	基本工资	89.49	89.49	
30102	津贴补贴	301.11	301.11	
30103	奖金	315.41	315.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4	34.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7	17.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	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4		67.93
30201	办公费	1.68		1.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5		1.65
30207	邮电费	7.06		7.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15		1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5		23.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32		4.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1		13.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5.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4	51.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43	50.4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0.00	0.00	0.00	0.00	1.47	1.47	3.00	1.06	0.00	0.00	0.00	0.00	1.06	0.68	0.6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92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4
30201	办公费	1.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5
30207	邮电费	7.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4.2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3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6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67 万元，增长 15.3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67.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3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96 万元，增长 15.82%，变动原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9 万元，减少 0.95%，变动原因：年度支出动用了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67.61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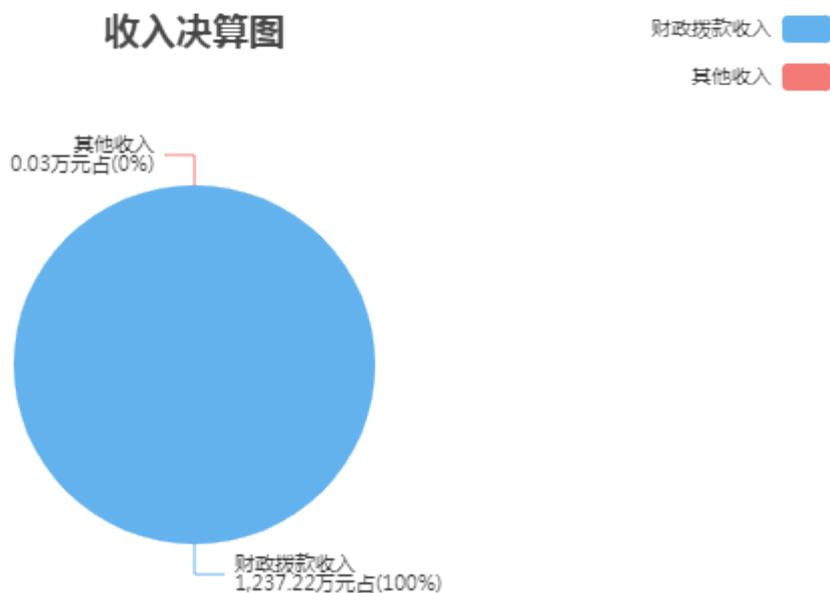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3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71 万元，增长 15.79%，变动原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和在帐面反映对天宁公证处投入的注册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减少 0.13%，变动原因：年度支出动用了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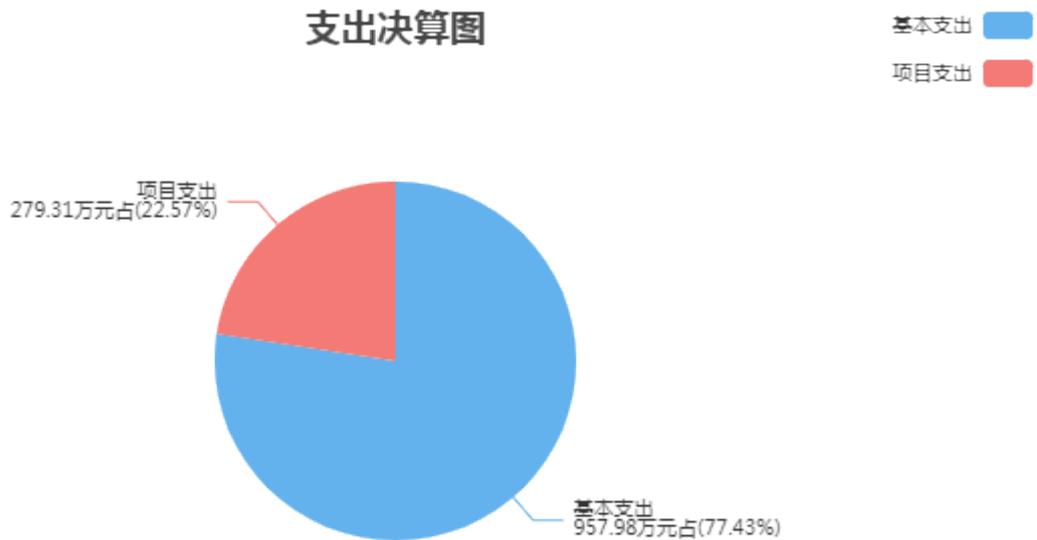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3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7.22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3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98 万元，占 77.43%；项目支出 279.31 万元，占 22.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3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68 万元，增长 15.78%，变动原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3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1.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6.51 万元，支出决算 64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2.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4.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出。

3.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市下拨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出。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2.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市下拨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1.43 万元，支出决算 3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及支出政策性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01 万元，支出决算 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改企律师事务所退休人员由主管局发放的工资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71 万元，支出决算 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44 万元，支出决算 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2.65 万元，支出决算 6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入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低于本年退休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5.74 万元，支出决算 13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入人员的提租补贴低于本年退休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57.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3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72 万元，增长 15.79%，变动原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57.95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生的公务接待比预算略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支出 1.06 万元，接待 16 批次，15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工作经验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6.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部分会议未召开。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92 人次，开支内容：会议租场费、会议用餐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2.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未举办大型培训。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32 人次，开支内容：购置培训用品及培训人员用餐。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增长 4.38%，变动原因：邮电费和工会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3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2.37 万元; 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7.2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